

## 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號

分發名單：各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開設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發放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下稱「公民科津貼」)的詳情。

#### 背景

2. 改革高中通識教育科是優化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措施之一，以期為學生創造空間及照顧學生多樣性。教育局已接納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通過的高中四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代替通識教育科）優化方案，並於本年 4 月 1 日向學校發出通函，公布有關科目的優化措施將於 2021/22 學年在中四級起推行。

3. 通識教育科會改名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改革後的課程將貫徹現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理念和宗旨。有關科目的優化措施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9/2021 號附錄丁。教育局會在不同方面提供支援，包括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學與教資源及這項一筆過津貼，務使優化後的課程能順利推行。

#### 詳情

4. 作為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教育局將會向每所公營中學<sup>1</sup>（包括開設公民科的特殊學校）及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直資中學）發放 30 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以支援學校在 2021/22 學年起推行公民科課程。

5. 學校可因應其校情和發展需要，靈活運用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教師教授公民科和開展相關的學與教活動。津貼可運用於：

---

<sup>1</sup> 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多媒體及電子教學資源)、應用程式及軟件，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 資助學生及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sup>2</sup>；
- 舉辦能提升公民科學與教效能的校本學習活動；以及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促進交流及觀摩。

6. 學校可按需要整合教育局其他津貼，以補足有關學習活動的費用；惟不能重複資助同一項目。學校須確保相關津貼符合其使用原則及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清晰記錄，以備查核。

### 津貼發放安排

7. 每所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公營中學及直資中學將於 2021 年 9 月獲發一筆過 30 萬元津貼。官立中學方面，有關津貼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新編配的指定用戶帳號支帳（有關帳號將會另行通知）。其他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包括資助中學、開設公民科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及直資中學），津貼會直接存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帳戶。學校無須提交申請。

### 財務及會計安排

8. 所有收取這項教育局津貼的學校須為這項津貼另設一個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公民科津貼」的收支項目。所有帳簿、收據、發票、財務紀錄及相關文件，須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應遵照本局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及附件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學校提供相關文件查核「公民科津貼」的使用。學校須確保有效運用這項津貼，全數用於第 5 段所述的相關開支。學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查核，或非按照本通函所載的使用範圍使用這項津貼，學校須歸還所獲得津貼予教育局。

9. 學校應審慎處理財政開支，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作補貼。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則可分別使用學費津貼及直資津貼的盈餘補貼。如補貼後仍有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支付。至於官

<sup>2</sup> 教育局會為修讀公民科的學生於高中學習階段提供一次內地考察機會，每名學生可獲局方資助一次參加公民科的內地考察團的費用。若學校參加由局方資助的內地考察團，隨團帶隊教師亦會獲得資助【師生比例可參考教育局相關指引】。公民科的一筆過津貼可用作支付學生參加教育局為公民科提供的內地考察的申請簽證費用。一筆過津貼亦可用作教師參與內地教學交流的費用。

立學校，財政年度內的撥款開支亦不得超出預算。如有需要，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所有學校不得將這項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10. 由 2021/22 學年起，資助中學（包括開設公民科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中學、官立中學，以及直資中學均可跨學年使用津貼至 2023/24 學年完結，即學校可將未使用的津貼餘額撥入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繼續使用，直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公民科津貼」餘款，會被教育局收回。官立學校的用款期與資助學校相同，未使用的津貼餘款會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時予以取消。學校須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將填妥的「『公民科津貼』運用報告」交回本局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學校不用把支出項目的發票及收據副本呈交教育局，然而學校須根據這項津貼的「運用指引」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以供有需要時查核。公民科津貼的「運用指引」及「運用報告」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評鑑和問責

11. 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擬訂運用津貼的推行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此津貼的運用情況，把「公民科津貼」運用報告，包括津貼資助項目或活動詳情、相關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為提高透明度及根據一貫安排，學校須把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分別載有「公民科津貼」運用計劃及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 查詢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人員聯絡：

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範疇的查詢： 黃柏霖先生（電話：2892 6644）

有關津貼發放或會計安排的查詢： 梁秀雯女士（電話：2892 578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林思嫻代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 一筆過津貼以支援推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運用指引

### 1.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公民科津貼」）的運用原則

- 學校應妥善運用津貼，配合教育局其他適用資源，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等，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支援教師教授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改善學與教，以助提升學生學習本科的興趣和能力。學校在整合教育局提供的不同津貼，以為學生規劃更豐富多元的活動時，須參考相關津貼的使用指引，同一項目不能重複資助。
- 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及整體學生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並按訂定的目標，檢視和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 學校應確保所有支出均符合津貼用途，謹慎理財，避免奢侈，注意成本效益，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
- 津貼適用於所有修讀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學校宜按學生的學習需要提供資助。
- 學校須嚴格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按既定原則與規定，以公平、具透明度的程序運用津貼。
- 學校不應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如須推展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項目，學校須事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2. 使用範疇

學校可運用「公民科津貼」於：

-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應用程式及軟件，以及公民科的參考資料；
- 資助學生及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
- 舉辦能提升公民科學與教效能的校本學習活動；及
-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促進交流及觀摩。

### 3. 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發展或購買推行公民科的學與教資源（例如：參考書、刊物、多媒體及電子教學材料等）、流動應用程式或軟件（例如：製作虛擬實境或 3D 圖像的軟件）
- 資助學生參加由學校舉辦在本地或內地的校本學習活動費用和交通費<sup>3</sup>（須配合公

---

<sup>3</sup>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民科課程，如：參觀展覽、實地考察、體驗學習營等)

- 資助學生參加內地考察／交流活動的費用<sup>4</sup>
- 資助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活動費用<sup>4</sup>
- 支付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的費用（例如：參與比賽、體驗學習的報名費、交通費和住宿費用）

#### 4. 不恰當運用津貼的例子

- 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
- 舉辦和公民科課程不相關的活動
- 外判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組織
- 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講座或活動
- 聘用外間機構（如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舉辦學生講座或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以學業成績為本的活動，如功課輔導
- 資助家長參加考察或交流活動（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
-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 購置流動電腦裝置、電子器材或電腦軟件作一般用途
- 宴客或禮節性開支
- 宣傳推廣、聯誼、典禮或慶祝活動（如：聯歡會）開支
- 支付飲食相關的開支（包含在體驗學習營、內地考察／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 5. 注意事項

-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獲發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本津貼的運用原則及使用範疇。
- 在購買有關物品或服務時，學校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內有關購買物品／服務方面的注意事項，並遵從所列出的採購規定。資助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附載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採購，並參閱學校行政手冊第 6.4 章。官立學校則須遵守現行教育局內部通告所載的採購及供應程序。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亦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

<sup>4</sup> 例如交通費和住宿費用，但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項目、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課程發展處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 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傳真： 2573 5299／2575 4318

[請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公民科津貼」)作以下用途：

	範疇	實際開支金額 (\$)
i.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ii.	資助學生及／或教師前往內地，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	
iii.	舉辦和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	
iv.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和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跨課程活動	
v.	其他 (請註明): _____	
	<b>總開支金額</b>	
	<b>津貼餘款</b>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公民科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

尚有餘款 \_\_\_\_\_ 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3.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83/2021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iii. 本校會在 2023/24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學校須退回不屬於「公民科津貼」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印鑑	校監／校長*簽署	: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